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力豪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8250號、第30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力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名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24日」後補充「、28日」、第4至5行「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上偽簽許志芳、劉士芳之署名」補充並更正為「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1份上偽簽許志芳之署名、在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契約書2份上偽簽許志芳之署名、在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契約書1份上偽簽劉士芳之署名」、第6至7行「持偽造之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4份」補充並更正為「持上開偽造之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1份、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契約書3份」；證據部分增列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契約書3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游力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「許志芳」、「劉士芳」署名之低度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之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數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均係本於向告訴人德鑫汽車有限公司領

01 用現金之同一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
02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
03 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。

04 (二)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與告訴人之關係，
05 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交
06 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MT-8029號、BAE-0778號自用小
07 客車予告訴人，另已返還擬作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8 小客車定金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予告訴人，並業與告
09 訴人成立和解，而獲告訴人原諒且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
10 （業據證人王俊傑於偵訊中證述明確），惟未與被害人許
11 志芳、劉士芳成立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
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
13 度，從事二手車買賣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卷附被告
14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6 三、沒收：

17 (一)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而獲告訴人支付之3萬
18 元、5萬元、4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7萬元，為被告之犯罪
19 所得，惟被告已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MT-8029號、
20 BAE-0778號自用小客車予告訴人，另已返還擬作為車牌號
2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定金之5萬元予告訴人，業如前
22 述，是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該等犯罪所得予告訴人，爰依
2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4 (二) 被告分別在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位置上偽造之「許志芳」、
25 「劉士芳」署名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被
26 告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27 (三) 本案被告偽造之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1份、中古
28 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契約書3份，均業已因行使而成為告
29 訴人存查之文件，非屬被告所有，復非違禁物，自無從諭
30 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文件	位置	偽造之署名	證據出處（111年度偵字第18250號卷）
1	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	代售人欄	「許志芳」署名壹枚	第23頁
2	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契約書	「乙方於接管車該日起…」條文之甲方簽名欄	「許志芳」署名壹枚	第25頁
		「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為…」條文之甲方簽名欄	「許志芳」署名壹枚	
		受委（人）商欄	「許志芳」署名壹枚	
3	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契約書	「乙方於接管車該日起…」條文之甲方簽名欄	「許志芳」署名壹枚	第27頁
		「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為…」條文之甲方簽名欄	「許志芳」署名壹枚	
		受委（人）商欄	「許志芳」署名壹枚	
4	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契約書	「乙方於合約簽訂之時…」條文	「劉士芳」署名壹枚	第29頁
		「乙方於接管車該日起…」條文之甲方簽名欄	「劉士芳」署名壹枚	
		「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為…」條	「劉士芳」署名壹枚	

		文之甲方簽名欄		
		受委(人)商欄	「劉士芳」署名壹枚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8250號

111年度偵字第30297號

被 告 游力豪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力豪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○0號德鑫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德鑫公司）員工，負責採購二手車。其明知未經許志芳、劉士芳之同意或授權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、24日先後在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上偽簽許志芳、劉士芳之署名，而先後於同年3月21日、24日及28日持偽造之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4份向德鑫公司陳稱已經向許志芳、劉士芳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MT-8029號、BAE-0778號、BHB-7166號自用小客車，需領用現金做為定金而行使之，德鑫公司因而支付游力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5萬元、4萬元、5萬元。嗣經游力

豪遲未將所購得之汽車交付德鑫公司，德鑫公司向許志芳、劉士芳查證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德鑫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、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力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德鑫公司代表人王俊傑、證人即被害人許志芳、劉士芳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、開達連汽車名片存卷可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游力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偽簽被害人許志芳、劉士芳之署名，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其偽造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後復持以行使，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上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詐欺犯行，然查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詐欺犯行。證人王俊傑於偵訊時證稱，我已經跟游力豪達成和解，我要原諒他，合約書上總共有4輛車，其中3輛車他有拉回來，我再轉售給同行，沒有拉回來的那一部車，游力豪後來也有把5萬元還給我，所以游力豪沒有詐欺我等語，堪認被告僅係一時無法履約未能即時交付訂購之車輛，難認被告於請領款項伊始無履約之意，自難僅因被告一時無法履約逕認被告涉有詐欺犯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經起訴之部分，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02 檢 察 官 張依琪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陳玟君

06 參考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2 有期徒刑。

1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4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5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。

17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8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0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1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2 明。